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邀请

上海振华港机重工有限公司就本公司 A3 车间除尘器采购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货商，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港机重工签订合同。本招标邀请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港机重工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港机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DQ-2019-07-001

2. 项目内容：A3 车间除尘器采购

3. 项目概况：1 台 A3 车间除尘器采购的要求和说明

1、作业空间要求伸缩移动(隐藏式，设备外部看不到任何除尘、废气设备轮廓)

2、内径尺寸 mm (L×W×H)：12000×6500×3000

3、室内平均照度≥400Lux。

4、室内工作区有载风速≥0.30m/s

5、运行噪声≤85dB。

6、总排风量 24000m³/h

7、排风机功率 22kwX2

8、废气过滤方式：活性炭吸附+CO 催化燃烧（活性炭再生）

9、废气过滤效率≥99%

10、烟尘处理方式：覆膜防火滤筒

11、总功率<65kw

12、主要器件品牌要求，清灰脉冲阀（上海袋配），排风机（上海哈龙/江苏恒康），高压风机（上海哈龙/江苏恒康），电控器件（正泰）

13、有产品合格证、说明书、零件图册（含配件供货单位、规格型号、参考价格等）符合环保、节能、安全等设计规范。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满 2 年、注册资金 1000 万元以上；
- (2) 经营范围包括本项目涉及所有内容的，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7) 近 3 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 3 例以上；
- (8) 近 3 年有较好的安全生产体系，近 1 年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 (9)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 (10)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
- (11)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3)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企业情况简介；
- (5) 经审计的近 3 年财务报表；
- (6) 拟投入本项目相关技术、管理人员情况；
- (7) 与本项目相近产品的近三年业绩证明（提供重点项目合同复印件，可隐藏敏感价格信息）；
- (8) 设备清单；
- (9)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 (10)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 (11)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12)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并装订成册。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邮件报名后，把纸质的资格预审文件快递至指定地址）

报名截止时间： 2019 年 07 月 19 日下午 16 点之前停止收取报名材料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3800 弄

收件人：陈玉光 13918397313；

报名邮箱：报名时请同时发送邮件至 chenyuguang@zpmc.com ;并抄送至备案

邮箱：zpmcsupply@zpmc.com

（注：以上邮箱必须同时发送，否则报名无效。）

联 系 人：陈玉光（振华港机重工）：13918397313

传真：021-56851603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港机重工有限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200 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到 chenyuguang@zpmc.com](mailto:chenyuguang@zpmc.com)）。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上海振华港机重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上海市崇明县长兴支行

税 号：91310230734047975E

帐 号：03311510040002666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港机重工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港机重工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港机重工有限公司：

1、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A3 车间除尘器采购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DQ-2019-07-001），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 | |
|-----------|--|
| 投标单位（人）名称 | |
| 企业性质 | |
| 项目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传 真 | |
| E-mail |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报名单位（签章）： | |